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後 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的責任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就有關法例規定提供一般闡釋，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37 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條文 (www.elegislation.gov.hk) 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如有需要，你可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eng@cr.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2617

PAM 41C
(2020 年 7 月)

- ✧ 有限合夥基金的周年申報表和其他法定通知必須以指明表格準時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存檔。
- ✧ 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須要將法定申報表或通知送交處長存檔的人士如未有遵從《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規定將有關文件送交存檔,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
- ✧ 下表列出須向處長送交存檔的主要法定申報表/通知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文)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3	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通知 (第 40 條)	1,405 (如申請不成功, 其中港幣 <u>160 元</u> <u>將不獲退回</u>)	合夥人的決議日期後的 15 日 內
LPF4A	有限合夥基金地址、紀錄的保存地點及投資範圍的更改通知 (第 25 及 31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 內
LPF4B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詳情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 內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文)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4C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 內
LPF5	有限合伙基金周年申報表 (第 24 條)	105	獲發註冊證明書之日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日 內
LPF7	有限合伙基金撤銷註冊申請書 (第 68 條)	420	--
LPF8	有限合伙基金解散通知 (第 70(6)條)	26	根據該條例第 70(1)或(2)條解散後的 15 日 內 <i>(註: 如基金解散時, 既無普通合夥人亦無獲授權代表, 則該基金的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須確保解散通知在基金解散後的 15 日 內送交處長存檔)</i>

備註：

- ✧ 你可在本處網頁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專設欄目 (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內下載有關指明表格。
- ✧ 須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一併交付公司註冊處。任何沒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
- ✧ 如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